

抄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
承辦人：李耀旭  
電話：(02)2312-4062  
傳真：(02)2383-2098  
電子郵件：hs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40235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詢問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之服務工作經驗，是否屬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之「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104年8月22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會將臺端申請書所附自73年12月至102年6月服務學校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函請教育部表示意見。業獲該部以104年9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99562號函復略以「臺端係經國立草屯商工73學年度第2次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任用，屬依『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遴用辦法』進用之職員。於74年5月1日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』公布施行後，臺端屬該條例之『教育人員』，並為該條例第2條所稱之『職員』」。爰據此，臺端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之服務工作經驗，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之「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」。
- 三、依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會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，由農田水利會選舉工作會報為之。是以，臺端是否具有農田水利會會長候選人資格一案，仍應由農田水利會選舉工作會報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及第19

訂 線

條之2，以及前揭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

副本：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教育部、本會農田水利處

裝



訂

線